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楊立芸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7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  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44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7139\_1130044928\_113D2021066-01.pdf、  
113I00P007139\_1130044928\_113D2021068-01.pdf、  
113I00P007139\_1130044928\_113D2021067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業於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

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  
證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  
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88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  
(02)7736-681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  
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行處 收文:113/09/02



1130196804

有附件